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发给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监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适当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